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蘭陽溪37~41斷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施工前說明會暨全民督工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14日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作業工區管制站

參、主持人：李課長東盛

紀錄：葉青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計畫範圍自蘭陽溪37~41斷面間共計1,800公尺、寬350公尺。本工程完成後，增加左岸高灘腹地及兩岸水利構造物保護，避免洪水直接衝擊左岸鄰近台七省道外，並確保河川排洪功能，進以降低洪災之發生及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各與會單位意見陳述：

一、蘭陽發電廠：

因取水狀況不同，無法掌握排砂頻率及次數，將於通訊軟體群組裡做排砂通知。

二、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本計畫溪內運輸便道路線，需經過蘭陽溪現有廢水引流道，請貴局埋設通水涵管或鋼便橋，避免阻礙現況下游引流道之通水。

三、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本府蘭陽溪61-63斷面疏濬工程即將屆滿核准數量，請召開介面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各項設施點交。

四、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有關路口交通號誌之增設，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提出申請。

五、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檢視本工程3座洗車台規格，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規定。
2. 依據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規定，疏濬工程需認養出入口周邊道路請督促廠商執行。
3. 砂石車車斗所裝載砂石，於加減料處過磅時請怪手掃平後覆網及下拉，避免裝載過滿沿路掉落。
4. 請確實管制進場車輛污水低落防治設備(集污桶)是否完備。
5. 裸露區域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兩次，請督促成商執行並填寫記錄留存。
6. 本工程周界屬於天然屏障天然屏障，請發文至本局核備得免設置圍籬。

柒、結論：

- 一、本工程南北出入口皆有設置洗車相關設備及派駐保全進行車輛指揮及管制，以確保所有出場的車輛與聯外道路行車安全及避免污染環境及路面，環保局提示1~5項次請施工廠商配合。
- 二、本契約內編列瀝青混凝土鋪設相關費用，以利工程順利進行並降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三、本案為疏濬工程，時程上較為緊湊，請臺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協助盡快完成供電設置。
- 四、本計畫將新設置粗坑出口管制站，待開放通行後1個月內再邀集交通單位會勘，以利評估設置號誌的可行性。
- 五、本計畫於河川區域線內將設置溪床便道，經查該路線將通過其中3筆私有土地，請川寶公司協助取得地主同意或提供租賃契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30分